

(正式版)

张家畔街道办事处长城路社区阵地维修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张家畔街道办事处长城路社区阵地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靖边县张家畔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靖边县安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张家畔街道办事处长城路社区阵地维修 施工合同

甲方：靖边县张家畔街道办事处

乙方：靖边县安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基层政权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榆政财预发【2023】192号文件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合同事项

1. 工程名称：张家畔街道办事处长城路社区阵地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靖边县长城路社区。
3.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楼体外墙保温、真石漆、更换门窗、更换大理石板、更换花岗岩板等，详见设计图纸、招投标文件、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如果招投标则应有招投标文件）

二、质量标准

1. 满足甲方在设计图纸、招投标文件的要求，满足相关使用功能。质量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
2. 甲方授权乙方供应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和甲方要求的设备及材料，乙方的货物必须符合甲方规定的标准和相关要求；
3. 原材料须符合国家标准或同行业标准，并按有利于安全运输需要进行包装。
4. 保修条款：按照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确定。

三、工程期限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全部工程自 2024 年 11 月 10 日开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竣工。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448600.00 元），含税。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进行设计变更的，须由甲方、乙方及监理三方在签证单上确认。各方有权签证的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甲方管理人员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乙方管理人员姓名 赵智伟 职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13891282345

监理方人员在监理合同中明确。

2. 结算方式：等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清，开具税务局正规发票，由甲方按财政拨款进度对公支付给乙方。

五、项目验收

工程整体完竣工后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签发验收合格文件。

六、双方职责：

甲方：(1) 甲方在开工前三天向乙方交付施工说明和有关本工程的技术资料。

(2)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协调工作。

(3) 甲方在开工前向乙方派驻监理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施工管理手续。

乙方：(1) 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交给的水、电及构筑物设施，完工后如有损坏的要修理修复、赔偿损失。

(2) 乙方在施工隐蔽工程时，必须有甲方监理人员在场，进行工



程质量审查和签证隐蔽工程验收单。

(3)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

(4)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施工规范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实行分项检查验收制。

(5) 如乙方偷工减料，不按甲方或监理要求施工，甲方或监理有权责令其停工、返工或拆除，所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6) 乙方要为雇员购买工伤或意外伤害保险，强化施工安全措施，加强安全施工的监督检查工作，防患于未然。如乙方在施工中所发生的大小伤亡事故、财产损害或受到行政处罚均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工程整体完竣工后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织进行初验，达到验收标准，甲方申请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交付手续。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并承担对方为实现该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支出。

2.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所承接的工程不能按期完成，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3. 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负责免费修理、返工，经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费用在合同价款中扣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支付货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



4. 除本协议约定情况外，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终止或解除本协议而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守约方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之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义务以及向国家司法或行政机关缴纳罚款、以及为减少损失而支付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

七、争议解决

协议有效期内，若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八、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补充，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11月10日

